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南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保障江苏华峰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顺利推进，为防止因资金不能及时到账影响江苏华峰的项目进度，给江苏华峰造成损失，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资金支持的利率为 0.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对全资子公司外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除对全资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除给子公司财务资助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支付董监高薪酬。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核销 22770.61 元应收账款，履行了相关程序，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关于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

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2016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为全资子公司合同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合同提供担保之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相关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建项目的完成及转固定资产情况、201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等。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实现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讯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人事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4、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6

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履行主要职能，报告期内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并针对绩效指标、激励政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平庸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南梁

2017 年 4 月 25 日